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1日，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2025年9月5日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朝锋先生主持。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前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其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5 日